

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新聞紙類

每星期出版一次



每期銅元一枚

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日

農 鑛 通 訊

第七十二期要目

▲要 訊

國府公布農會法

立法院通過農會法施行法

▲本廳通訊

改正農林蠶桑場名稱

核定原蠶種配給規程暨桑苗配給規程

令催揚中縣政府迅籌忙濟帶徵農行基金

辦法

考詢縣場主任

▲各地通訊

何 子 奇

◀ 行 刊 廳 鑛 農 省 蘇 江 ▶

【印承館書印南江巷井健內門西新江鎮】

南京圖書館藏

要訊

國府公布農會法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，增進農民智識，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為宗旨。

第二條 農會為法人。

第三條 農會得設置農業試驗場、農產陳列所、及農具陳列所，並辦理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。

第四條 農會對於左列事項，應指導農民，及協助政府，或自治機關之進行：

- 一、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；
- 二、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；
- 三、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；
- 四、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；
- 五、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；
- 六、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；
- 七、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；
- 八、關於生產、消費、信用、倉庫等合作事業之提倡；
- 九、關於治療所、託兒所、及養老、濟貧、事

業之舉辦；

十、關於糧食之儲積、及調劑；

十一、關於荒地之開墾；

十二、其他關於農業之發達改良。

第五條 農會應答復政府或自治機關之諮詢，並接受其委託。

第六條 農會得就有關農業之發達改良，建議於中央及地方政府。

第七條 農會分鄉農會、區農會、縣市農會、省農會。

第八條 同一區域內，每級農會，以一個為限。

第九條 下級農會應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，為農業調查及報告。

第一〇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，實業部得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：

- 一、經實業部認為必要時；
- 二、經五省以上省農會之提議時。

第一一條 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；但有特別事宜時，經該管監督機關核准，區農會、鄉農會、得不依現有之區域。

第一二條 農會不得為營利事業；但以增進會員利益為目的辦理之生產、消費、信用、倉庫等合作事業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二章 設立

第一三條 鄉農會、市區農會之設立，應有該區域內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，及全體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上級農會之設立，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。

第一四條 農會於設立前，應擬具章程，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。

第一五條 前條章程，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、區域及會所所在地；
- 二、會員入會、出會及除名之規定；
- 三、職員名額、權限、任期、及選舉解任之規定；
- 四、關於會議之規定；
- 五、關於經費之規定。

第三章 會員

第一六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，住居該區域內，年滿二十歲，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為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：

- 一、有農地者；
- 二、耕作農地面積在十畝以上，或園地面積在

三畝以上之佃農；

第一七條 雖具前條資格，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農會會員：

- 一、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者；
- 二、有反革命行為，經判決確定者；
- 三、禁治產者。

第一八條 上級農會，以其下級農會為會員。

第四章 職員

第一九條 縣市以下之農會，設幹事長、副幹事長各一人，幹事三人至五人，由會員大會選舉之。

第二〇條 省農會，設理事五人至九人，監事三人至五人，候補理事三人，候補監事二人，由會員大會選舉之。

第二一條 區農會以上之農會，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，得設評議員，由會員大會選舉之。

第二二條 農會職員，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，呈報該管監督機關，並轉實業部備案。

第二三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，為名譽職。

第二四條 農會職員，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：
一、因有不得已事由，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



職者；

- 二、曠廢職務，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；
- 三、職務上違背法令，營私舞弊，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，經會員大會議決，令其退職，或由實業部或該管監督機關，令其退職者；
- 四、發生第一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第五章 會議

第二五條 農會會員大會分「定期會議」及「臨時會議」兩種，由幹事長或理事會召集之。

第二六條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二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，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：

- 一、變更章程，
- 二、會員之除名，
- 三、職員之退職，
- 四、清算人之選舉，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。

第六章 經費

第二八條 農會經費分左列二種：

- 一、事務費 由會員負擔之；
- 二、事業費 由農會募集；但有必要時，得由

地方行政官署補助之。

第二九條 農會收支，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，並轉實業部備案外，應通告各會員。

第七章 監督

第三〇條 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：

- 一、省農會之監督機關為省政府；
- 二、縣市農會及其以下各級農會之監督機關，為縣政府或市政府。

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

第三一條 農會因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，違背法律，情節重大者，監督機關，得令其解散；但須經上級官署，或實業部之核准。

農會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會員大會得決議解散；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。

第三二條 農會為前條第一項之解散時，其清算人，由監督機關指定之；為前條第二項之解散時，其清算人，由會員大會選舉之；遇不能選舉時，由監督機關指定之。

第三三條 清算人，有代表農會，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。

第三四條 清算人，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，應經監督機

關之核准，或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。

第九章 附則

第三五條 本法施行法，另定之。

第三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立法院通過農會法施行法

第一條 農會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者，冠以該區域之名稱；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，得另冠名稱，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定之。

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有農會法所定農會會員資格，年滿二十五歲者，始得被選為農會職員。

第三條 依農會法第一〇條之規定，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時，其代表人數由實業部定之。

第四條 依農會法第一八條之規定，下級農會為上級農會之會員時，應派同數代表出席；前項代表之名額，鄉農會、區農會、或市區農會二人，縣農會、或市農會一人。

第五條 鄉農會、或市區農會，依農會法第一四條之規定為呈請時，應載明左列各款：

- 一、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者之全體人數；
- 二、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同意設立農會者之姓名住所；

第六條 區農會以上之農會，依農會法第一四條之規定為呈請時，應由同意設立該農會之直接下級農會負責人簽名。

第七條 依農會法設有評議員之農會，其評議員名額應於農會章程中規定之。

第八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，依農會法第二八條第一款負擔之額數，每人每年不得逾國幣一元。

第九條 農會圖記由該管監督機關頒發，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實業部定之。

第一〇條 農會職員任期一年，但得連任，其遞補之職員，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。

第一一條 農會辦事規則，由各該會會員大會議定之；但並應呈報該管監督機關備案。

第一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▲▲本廳通訊▼▼

改正農林蠶桑場名稱

本廳何廳長於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六七次會議提議：擬請改組江蘇省各縣縣立農林蠶桑場為農業改良場；並改

場主任爲場長，以符名實而便管轄，業經議決通過矣；茲錄提案原文如次：

農業之發展，端在推廣改良，而推廣之收效，非使各縣場擴充工作，人民有深淵信仰不爲功。蘇省農政，向由農廳督促省縣各場辦理；省場任務，在試驗改良，供給良種；縣場任務，在培育良種，推廣農民；分職程功，本不難循序漸進。惟是縣立各場，成立已久，事務不無變遷，作業每嫌偏狹，拘墟牽制，鮮有變通；尤非因時制宜，酌予改組，不足以收整齊推進之效。茲將擬訂改組縣場大致方法，略爲陳述：

一、縣立各場，擬定名爲「某某縣農業改良場」。查以前縣場場名，僅稱爲「縣立農林蠶桑場」，雖所在地方，均不乏相當歷史；然細釋名稱，究屬單純；於改良推廣之意義，未能一體賅括；現在各縣場經費，自留縣加漕停止帶徵以後，既專恃農業改良捐爲的款，顧名思義，此適其宜；此擬改訂縣場名稱者一也。

一、縣場主任，擬改委爲「某某縣農業改良場場長」。查縣場主任，對於本場場務，負有全權責任，而現在農廳廳原有之農事調查統計委員會，因省政緊縮，經費困難，擬即暫行取消。所有調查事務，歸併縣場兼辦；且一二等場，照最近計劃，尙須因地制宜，兼重其他事業；是各縣場工作有增無減；改組以後，分股辦事，各場場長復有指

揮監督之責；則事實上即不得不稍崇名義，此改正各縣場主任名稱者又一也。

似此辦法，將來各縣場對內對外，不特名實相符，指揮餘裕，且可移高深試驗責任於省場；所有全縣農業改良，及推廣調查各事，宜均責之縣場辦理；一洗偏狹因循之弊，而收分程課績之功。除俟擬訂江蘇省各縣農業改良場詳細章程，並慎重遴選縣場場長，遵照甄用章程，分別另案呈報外，所有擬議改組各縣農林蠶桑場緣由，理合提請公決。

核定原蠶種配給規程暨桑苗配給規程

省立原蠶種製造所，以所有之原蠶種及桑苗等，亟待配給，特擬訂原蠶種配給規程暨桑苗配給規程各一份，呈請鑒核；業經本廳分別核定指令遵照矣。茲特抄錄如左：

江蘇省立原蠶種製造所原蠶種配給規程

- 第一條 本所製造之原蠶種，依本規程配給之。
- 第二條 本所製造之原蠶種，配給於本省境內已經農廳立案許可之各蠶種製造場。
- 第三條 本所配給之原蠶種，每蛾區收費大洋壹角。
- 第四條 本所配給之原蠶種，其品種名及蛾區數，於適當時期通告各蠶種製造場來所登記；各蠶種製造場，應於前項通告內規定期間，依照原蠶種配給書式樣，用書面投函本所登記，請求配給。

第五條

前條原蠶種登記數量，超過產額時，本所得依照各該蠶種製造場之產額，平均支配；倘有剩餘，得售給於外省各蠶業機關及蠶種製造場。

第六條

凡請求本所配給原蠶種之各蠶種製造場，所得原蠶種之品種名，及蠶區數，本所於支配確定後通知之。

第七條

各蠶種製造場接到前項通知後，應於半個月內將種價繳足半數；其餘半數，於領種時繳清。發種時期，由本所規定後通告之。

第八條

各蠶種製造場接到通告後，應即按期撥款來所照領，不得延誤。

第九條

凡本所配給之原蠶種，不得移作別用，或分讓於他人。凡本所配給之原蠶種，須於製種後二十日內填具成績報告書寄交本所備查；此項表格，由本所發送。

原蠶種配給請求書式樣

品	種	名	蠶	區	數	備	考
				蠶區			
合	計						

蠶場向

貴所請求配給原蠶種，如上表所列，至祈依照貴所配給規程支配為荷，此致
江蘇省立原蠶種製造所。

蠶種製造場名

代表者簽名蓋章

通 信 處

江蘇省立原蠶種製造所桑苗配給規程

第一條 本所生產之桑苗，依本規程配給之。

第二條 桑苗價格，分為三等；茲連同裝運費等列表如左：

等級	苗	長	每株實價	包裝費	運費
頭等	三	尺五寸以上	二分二厘	加一	自理
二等	三	尺以上三尺五寸以下	一分八厘	加一	自理
三等	二	尺五寸以上三尺以下	一分二厘	加一	自理

第三條 凡欲購本所桑苗者，須於國曆十二月底以前，開

明等級、株數、函請登記。

前項登記桑苗數量，如超過產額時，得由本所酌量支配之。

第四條 本所桑苗，以每年國曆一月二十日至三月二十日止，為交付時期；但遇特別情形，及買主請求時，得酌量變更之。

第五條 本所配給桑苗確數，於國曆一月十五日以前通知各登記者；各登記者接到前項通知後，應於十日內將苗價先繳半數；其餘半數，於領苗時繳清。

第六條 本所每年所育桑苗，得酌留若干無價發給；惟限於學術機關團體。

第七條 凡無價領取桑苗者，須先呈請 農鑛廳核准後，方得照發；並須於限期以前預先通知，以便支配。

第八條 凡購買及領取本所桑苗者，應於當年國曆九月間，將桑苗成活株數，暨發育情形，按照本所寄送之表格，逐一填報，以資調查。

令催揚中縣政府迅籌忙漕帶徵農行基金辦法

金辦法

揚中縣農行基金，自特借款捐存串損失，即未續征。

本廳以此項基金，應隨忙漕帶徵，就串加蓋帶徵戳記；該無 款捐存串，既經損失，應即佈告作廢，迅籌忙漕帶

徵辦法，呈候核奪；業經指令該縣遵照辦理矣。

致詢縣場主任

本廳甄用各縣場主任，應甄人員經本廳審查合格者，先後達三百人以上。內分農、林、蠶、三類，以農業類為最多；蠶業類次之；林業類又次之。於本月十九日起開始報到，二十一日始，依照報到之先後分次測驗詢問。每次第一日測驗，第二日詢問。測驗科目，上午為蠶業、農業常識、普通常識；下午為農、林、蠶桑各主科；測驗方式分是非法、認識法、及填充法三種；詢問由廳長及各主試委員按照各科，分別發問。截至一月底止已測驗四次，到廳受甄者達一百八十四人。茲為體恤遠道應甄人員起見，已將報到日期展緩至二月三日截止，末次（第五次）之測驗及詢問，定於二月四五兩日舉行云。

各地通訊

上海將設漁業指導所

本廳年來提倡漁業，不遺餘力。除已設立漁業試驗場及各縣指導所外，當以上海魚市關係重要，爰有聯合上海市籌設大規模漁業指導所之提議，以謀合作。惟以經費困難，未能遽辦；茲聞上星期一，由社會局長召集各區漁業團體，討論經費辦法；各團體以事關振興漁業，均表示願酌助事業費，共策進行云。